

伊吾县污水处理厂水质环保自动检测设施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伊吾县污水处理厂水质环保自动检测设施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QYZB-FW2024【HM】011

项目所属区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

采购人：伊吾县市政养护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附表.....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7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50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伊吾县污水处理厂水质环保自动检测设施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吾县污水处理厂水质环保自动检测设施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14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QYZB-FW2024【HM】011

项目名称：伊吾县污水处理厂水质环保自动检测设施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53000.00

最高限价（元）：55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吾县污水处理厂水质环保自动检测设施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3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包含淖毛湖污水处理厂以及伊吾县污水处理厂，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数据采集传输仪、混合采样器。（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6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吾县市政养护管理所

地址：伊吾县振兴路西642号

联系人：赵云

联系方式：18999680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瑞华大厦 1401 室

联系方式：13109007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梦秋

电 话：13109007776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伊吾县污水处理厂水质环保自动检测设施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伊吾县市政养护管理所 地址：伊吾县振兴路西 642 号 联系方式：1899968007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瑞华大厦 1401 室 联系人：袁梦秋 电话：13109007776	
4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1)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商务文件	<p>(1) ★投标函；</p> <p>(2) ★开标一览表；</p> <p>(3) ★投标报价明细表；</p> <p>(4) ★人员配置方案；</p> <p>(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p> <p>(6)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技术文件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1、★技术规范偏离表；</p> <p>2、服务方案</p> <p>3、工作方法</p> <p>4、质量控制保证措施</p> <p>5、重点难点的分析</p> <p>6、售后服务承诺书</p> <p>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相关材料</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p>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1	答疑接受时间	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含7个工作日)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袁梦秋 联系电话:13109007776 提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5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

		<p>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分钟</u></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p> <p>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p>
18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11000.00元（壹万壹仟元整）；</p> <p>公司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哈密丽园支行</p> <p>账 号：30287201040005140</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注：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打款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可简写）</p> <p>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注：</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银行柜台等非现金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故此，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p> <p>(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19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规定的品目范围内且符合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品目内且符合标准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p>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p>

		<p>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3) 价格扣除幅度： /</p> <p>(4)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p> <p>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

		<p>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3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24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公示后 5 日内 交纳标准：参考计价格【2015】299 号文计取 公司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哈密丽园支行 账 号：30287201040005140
25	付款途径	电汇或网银等
26	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
27	★服务期限	一年
28	★服务地点	淖毛湖污水处理厂、伊吾县污水处理厂
29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31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55.3万元(伊吾县污水处理厂采购预算27.6万元,淖毛湖污水处理厂采购预算27.7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	其他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
3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 1、本次招标选1家中标单位。 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

		<p>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 本项目需进行二次报价,开标时请保持电话畅通。因通讯原因造成投标单位未及时报价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p>
<p>注 意 事 项</p>	<p>注:</p> <p>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文件中关于投标供应商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内容,投标单位签私章或手写签名均有效。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注: 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3、本表中加★项目为实质性要求,若有缺失或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伊吾县污水处理厂水质环保自动检测设施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

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

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10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

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

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

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

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 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

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本项目招标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

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

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伊吾县污水处理厂水质环保自动检测设施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553000 元 / 年

三、服务内容：包含淖毛湖污水处理厂以及伊吾县污水处理厂，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数据采集传输仪、混合采样器

四、服务期限：一年

备注：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五、服务地点：淖毛湖污水处理厂、伊吾县污水处理厂

六、服务具体内容：

淖毛湖污水厂、伊吾污水厂入口监测参数：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数据采集传输仪、混合采样器

淖毛湖污水厂、伊吾污水厂出口监测参数：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数据采集传输仪、混合采样器

确保以上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包含（所有监测设备试剂提供、日常巡检、标定、维修、确保上传数据准确有效，数据有效传输率需达到 98%以上；配合第三方比对监测，保证数据有效性。）

入口：氨氮 0-100 cod0-1000 总磷 0-10 总氮 0-100

排口：氨氮 0-20 cod0-100 总磷 0-1 总氮 0-30

总氮设备

执行标准	TR23LK 型水质全自动在线分析仪企业标准
测量方法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测量	(0~100)mg/L，其他量程可定制；

范围	
示值 误差	±10%
直线 性	±10%
重复 性	≤10%
零点 漂移	±5% FS
量程 漂移	±10% FS
一致 性	≥90%
消解 时间	10min
用户 维护	每月仅需 3h 的维护时间
试剂 容量	每套试剂可测试大约 1000 个水样

总磷设备

执行 标准	TR23LK 型水质全自动在线分析仪企业标准
测量 方法	HJ/T 671-2013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测量 范围	0mg/L~50mg/L
示值 误差	20%FS ±10%

直线性	$\pm 10\%$
重复性	$\leq 10\%$
零点漂移	$\pm 5\% \text{ FS}$
量程漂移	$\pm 10\% \text{ FS}$
一致性	$\geq 90\%$
消解时间	10min
用户维护	每月仅需 3h 的维护时间
试剂容量	每套试剂可测试大约 1000 个水样

COD 设备

执行标准	TR2311 型铬法 COD 全自动在线分析仪企业标准
测量方法	HJ 399-200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测量范围	0mg/L~200mg/L (可扩展至 5000mg/L)
示值误差	20%FS ±10%
	50%FS ±8%
	80%FS ±5%
定量下限	≤15mg/L (示值误差±30%)
重复性	≤5%
24h 低浓度漂移	≤± 5mg/L
24h 高浓度漂移	≤5%
记忆效应	20% FS, ± 5 mg/L
	80% FS, ± 5 mg/L
氯离子影响试验	±10%
一致性	≥90%
消解时间	15min
用户维护	每月仅需 3h 的维护时间
试剂容量	每套试剂可测试大约 1000 个水样

氨氮设备

执行标准	TR2336S 型氨氮全自动在线分析仪企业标准
测量方法	HJ 536-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测量范围	0mg/L~10mg/L (可扩展至 300mg/L)
示值误差	20%FS ±8%
	50%FS ±5%
	80%FS ±3%
定量下限	≤0.05mg/L (示值误差±30%)
重复性	≤2%
24h 低浓度 漂移	≤0.02mg/L
24h 高浓度 漂移	≤1%
记忆效应:	20% FS, ± 0.3 mg/L
	80% FS, ± 0.2 mg/L
直线性	±10%FS
稳定性	±10%/24h
一致性	≤10%
消解时间	5min
用户维护	每月仅需 1h 的维护时间
试剂容量	每套试剂可测试大约 500 个水样

备注：服务期内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按照《HJ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等相关在线监测质量的技术标准进行日常运维；运营期内发生的上述设备故障都由中标单位免费更换；保证运营服务到期日起 30 日内设备运行正常和试剂供应；定期检测达到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国家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营业执照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财务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承诺书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社保和纳税证明	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政策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至本公告在规定媒体发出之日止，经查询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标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5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6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如果投标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以“√”标记；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三、评标办法及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投标报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单位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分
2	商务资信	投标人业绩	1、投标企业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至今）具有类似业绩，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以上均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5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1、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至今）具有类似业绩，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以上均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5分
		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最多得8分。	8分
3	技术	服务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1）整体服务方案、（2）服务内容、（3）工作流程具体安排计划、（4）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人员保障措施、（5）服务内容管理规范、（6）项目进度计划方案等，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36分，每缺一项扣6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	36分
		工作方法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法，包括（1）审核工作的工作方法（2）审核工作的工作流程，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10分，每缺一项扣5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具体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包括：（1）质量方针、目标、标准（2）质量保证承诺（3）全过程质量保障措施，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18分，每缺一项扣6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	18分

		<p>重点难点的分析</p>	<p>分析项目的重点以及难点提出合理性的建议。 每提出一项合理性建议的得1分，满分8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项）</p>	<p>8分</p>
--	--	----------------	---	-----------

说明：评分分值计算等于所有专家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 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_____ 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合同双方：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甲乙双方对合同项下所载各项条款表示完全同意和理解。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 本合同涵盖的范围包括对甲方的伊吾县污水处理厂水质环保自动检测设施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内容。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甲方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给乙方。

4.2 付款方式: _____

第五条 不竞争条款

5.1 甲、乙双方承诺, 在双方本合同业务往来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 未经对方单位许可, 不向对方同类业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 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非法手段使其离开原单位到对方或对方关联单位工作或任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违约, 对方有权通知其在七日内予以更正, 逾期不更正的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1 甲方的违约责任

6.1.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建设工作停滞、延误,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6.2.1 非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 且因乙方原因未按项目进度完成项目建设实施工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项目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和采取补救措施, 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的 1%。

6.2.2 如果乙方实施完成的工作由甲方验收后确定为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 甲方可给予乙方适当的期限对实施工作进行修改, 乙方应承担上述条款规定的迟延交付违约责任并支付赔偿金。

第七条 仲裁

7.1 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 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如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 或者协商不成, 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交由合同履行所在地的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 按照该委员会规则进行裁决。

7.2 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时，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 仲裁期间，除仲裁事由本身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各条款中的标题，仅作为标明该条款的内容指向，不单独作为权利义务认定的依据。

8.2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若乙方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或省内其他地市审计机关洽谈了新的服务细则，则甲方可同时遵照享受。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8.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贰份。

8.5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来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8.6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乙方对本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义务并不以合同的到期而终止。

【签署页】

甲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年/月/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 营业执照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七)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二、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 人员配置方案
- (五)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规范偏离表
- (二) 服务方案
- (三) 工作方法
- (四) 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 (五) 重点难点的分析
- (六)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相关材料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 ☆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保证金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成交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①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③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运维服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

新成立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 有依法缴纳税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专用收据）。

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至今任意一月，必须为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需提供相应协议。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 投标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授 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
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
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总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伊吾县污水处理 厂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淖毛湖污水处理 厂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取费标准 说明	备注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人员配置方案

(1)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 称		文化程度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项目管理资历				传真	
电 话				手机	
工 作 简 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及任何职务		

备注：后附身份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人员近半年至今任意一月社保证明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五)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_____ (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 其 他 利 害 关 系 情 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一、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三)、工作方法

备注：格式自拟

(四) 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备注：格式自拟

(五) 重点难点的分析

备注：格式自拟

(六) 售后服务承诺书

备注：格式自拟

(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相关材料

备注：格式自拟